

农行寿县正阳支行 上门服务 耄耋老人表示感谢

2022年12月5日,客户时女士走进农行寿县正阳支行营业厅。大堂经理忙上前询问客户需求,时女士表示自己在存取款机上帮父亲使用其银行卡取钱时,发现银行卡密码已锁定,但自己的父亲已97岁高龄,无法到网点处理,因此时女士担心银行卡以后无法使用了。

大堂经理听后,告诉客户像其父亲这样的特殊老年客户,无法本人到网点处理业务

时,支行工作人员可以上门为老人服务。时女士听后十分高兴,与工作人员约定好中午时间上门。在上门核实老人业务办理真实意愿并签订授权书后,由时女士代理成功办理了密码解锁业务,老人的银行卡恢复正常使用。

时女士对农行寿县正阳支行的暖心上门服务再三表示感谢。

本报通讯员 廖春晖

人民银行党委书记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 货币政策加大 向民营企业的倾斜力度

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将当期总收入最大可能地转化为消费和投资,是经济快速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货币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倾斜力度,保持信贷总量有效增长,推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推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此,郭树清介绍,金融部门将从六个方面贯彻落实。

第一,金融政策要积极配合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多渠道增加中低收入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群体的收入,提高消费能力。第二,以满足新市民需求为重点,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鼓励住房、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第三,围绕教育、文化、体育、娱乐等重点领域,加强对服务消费的综合金融支持。第四,继续做好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融资保障,同时集成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第五,创新运用多种融资工具,推动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机制,加快社会领域补短板。第六,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为重点,持续优化结算、融资、保险等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巩固拓展外贸竞争新优势。

支持民营经济方面,郭树清表示,货币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倾斜力度,保持信贷总量有效增长,推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促进互联网平台企业健康发展。

据他介绍,截至202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过23万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速约为25%,贷款利率也在持续下降。后续将对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实行常态化监管,鼓励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做大做强。

努力促进房地产与金融正常循环

谈及如何应对金融领域的风险挑战,郭树清表示,下一步,将努力促进房地产与金融正常循环,积极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前瞻应对不良资产反弹风险,积极配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

对于房地产业,他表示,将落实“金融十六条”措施,以保交楼为切入点,以改善优质头部房企资产负债表为重点,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逐步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过渡。

同时,将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既要管“有照违章”,也要管“无证驾驶”。严禁资管产品承诺固定回报或预期收益率。

郭树清表示,还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例如,着力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维护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确保央行资产负债表健康可持续。进一步加快发展直接融资,深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持续推动保险业信托业转型发展,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来源:中国证券报



元旦前夕,北交所发布了一系列业务指南和监管指引。其中,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的出炉则进一步明确了纪律处分量化指标和裁量尺度,提高了监管透明度。

统计显示,2022年1月至12月,北交所共发布了69次对上市公司或其相关方(高管、股东、中介机构等)实施的自律监管措施,监管方式包括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发警示函等,以此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助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哪种监管措施最常见?

对监管对象违规行为采取口头警示最为常见,2022年共有54家公司或其相关方被采取了口头警示监管措施。

根据北交所最新发布的2022年12月份监管措施情况公示,共有9家公司或其高管、股东因信息披露违规、减持预披露违规、敏感期交易等问题而“上榜”。至此,2022年全年北交所共对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69次自律监管措施。

从自律监管措施类型来看,对监管对象违规行为采取口头警示最为常见,2022年共有54家公司或其相关方被采取了口头警示监管措施。

据了解,实施口头警示措施,即由北交所相关业务部门通过电话等口头形式向监管对象作出,或委托相关机构、证券发行人送达,告知其违规事实、实施的自律监管措施及适用规则,并明确指出如未及及时终止违规行为,将对其进一步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相较纪律处分等处罚手段,自律监管措施更加主动、更加全面、灵活性更强,涵盖范围也更加广泛,是整个监管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在付立春看来,完整的监管体系,应该形成从自律到他律,从口头的、非处罚性的监管,到严重的、甚至判定违法的监管,进而形成一个分层次、递进式监管模式。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规定,证券发行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破产管理人、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出现违规行为的,北交所或其业务部门可以实施自律监管措施。

而结合北交所过去一年监管实践,除口头警示外,2022年全年还有同力股份、威贸电子、国源科技等公司被分别采取了约见

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乃至出具警示函等自律监管措施。

哪些违规行为最为高发?

在2022年北交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案例中,信息披露违规最为高发,69个自律监管措施案例中涉及信息披露违规的共有36个,占比过半。

法律专业人士告诉记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以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形式,把公司的相关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的行为。从投资者权利行使的角度来说,信息披露是投资者行使知情权的重要基础之一。

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北交所则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而对于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部门则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从过去一年的违规案例来看,或是考虑违规轻重因素,上述69个案例中,北交所对多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处以口头警示,但也有个别公司被出示警示函。

除信息披露违规外,一些公司的股东、高管在股票交易尤其是股份减持过程中也极易出现违规行为。

而为进一步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股份减持行为,北交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并施行。

其中,为统一监管安排,明确市场预期,防范监管套利,监管指引明确大股东、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也应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

紧盯“关键少数”是关键

北交所自设立以来不断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对“关键少数”常态化“亮剑”,针对相关问题打出一套事前规范“组合拳”。

在今年采取的69个自律监管措施案例中,55个案例涉及对象中包括了公司实控人(或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占比近八成。

来源:上海证券报

北交所2022年一线监管全扫描
严抓信息披露
紧盯「关键少数」